



2004030032025119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19号

关于为建设嘉定区南翔镇 JDC2-0202 单元 17-07 地块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建设嘉定区南翔镇 JDC2-0202 单元 17-07 地块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建设项目位于南翔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沪宜公路、南至嘉美路、西至北张泾、北至竖张泾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21675 平方米，土地权属属上海狮城纺织有限公司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嘉定区发改委以嘉发改储〔2023〕31 号文批准土地储备；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我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20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

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21675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南翔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13 日印发
